

监管区设施修缮项目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监管区设施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赤泥镇

合同编号: 2025ZKSHGDSSJ-012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

设 计 人: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发包人：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

设计人：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监管区设施修缮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国家或交通部、建设部颁布的标准和规范

第三条 合同的优先次序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监管区设施修缮项目

工作内容：会见通道地面排水改造、医院晾衣房改造、应急备勤点改造、排水井口改造等监管区内维修改造内容的设计及预算编制

1.1 施工图设计阶段：

(1)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通过消防、装饰办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3)设计文件取得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准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1.2 施工配合阶段

(1)在招标阶段，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积极配合参加相关专业的招标文件讨论和审查工作，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2)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3)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4)协助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修改工作量超过 15% 的部分，另行协商设计费用；

(6)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7)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8)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2、设计要求

2.1 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两个阶段，乙方应完成两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深化设计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2.2 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在 2025 年 月 日前向设计人提交本项目现有建筑施工图电子档。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A. 交付份数：初步设计图纸 2 份，施工图 3 份及出图图纸文件的 CAD 电子版，工程预算书 2 份及软件版。

B. 交付时间：收到发包人勘察设计委托书后，设计人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计方案，发包人确定最终设计方案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

第七条 费用

(一) 设计费

7.1 本设计及预算编制费用为：¥9000.0 元人民币（玖仟元整）。本合同费

用含税总价已包括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全部工作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支出的人工费、差旅费、办公通讯费、现场配合往来交通费用）、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的费用、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所需的晒图工本费、利润、税金规费、设计成果制作费、改图费、本合同已明确约定数量的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各类报审报送费用（如需）、风险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合同价（设计费）的确定依据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8.2 设计人依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出具完整施工图及相关设计文件、经发包人确定并交付全部设计成果文件，预算审核通过后，并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符合条件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发包人向设计人一次性支付设计费总额¥9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元整；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以上支付条件成就后，设计人需向发包人出具足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于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 1.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 1.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全部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工作计费都已包括在双方最终约定的设计费内。

9. 1.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尽量配合。如果因此设计人产生赶工费用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最终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9. 1. 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设计人工作人员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视为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以外，设计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资料、设备、工具等应由其自行承担。

9. 1. 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9、2 设计人责任：

9. 2.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9. 2.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现行国家、省、市及花都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及国家和行业、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设计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执行。合同期间如遇到上述国家和行业标准和地区管理规定更新情况，则应按照该更新版本标准或规定执行。

9. 2.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合理使用年限。

9. 2. 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合格（符合本合同约定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并符合发包人要求且通过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的资料及文件。

9. 2.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发包人意见及/或审查结论在发包人规定时限内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 2. 6 本项目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文件等一切资料，其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本项目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设计人应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 2. 7 设计人应保证本项目设计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设计人应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以发包人最终确认为准）据实结算和支付，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四分之一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10.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如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0.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或其工作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且需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修复费用、返工费用等），（最终以发包人确认为准）及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最终以发包人确认为准）的 30 %。

10. 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七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

本合同设计费含税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发包人。

10.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作为赔偿。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且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监督雇员、顾问履行保密义务，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

12. 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最终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12. 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参加的、设计人应予配合。

12. 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书面协议并另行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贰 份。

12.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盖公章后生效。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信函、微信沟通、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其它约定事项：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名称:

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探香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 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钢园路 129 号研发办公楼三层 (百合科创
生态孵化园 (山西) 有限公司 A02) 集群登
记

邮政编码: 030000

电 话: 0351-285164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学
府滨东支行

账号: 14050110564000000516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甲方：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

乙方：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以及相关的规定，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条款并共同遵照履行：

一、保密内容

乙方在《监管区设施修缮项目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主动或者被动获知的甲方或与甲方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电子文件、光盘等介质中所含有的信息。

二、保密要求

（一）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仅应当向其参加项目实施的必要人员透露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不得透露给任何无关人员。

（二）除法院及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查看外，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三）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使用不得违反我国法律规

定。

三、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期限至甲方透露的信息不再为保密信息时为止。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甲方应扣除合同金额的5%作为赔偿；

2. 如果因为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了甲方经济损失，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争议处理

本协议为《监管区设施修缮项目设计合同》的附件，为该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当事人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 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内容，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2. 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3.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授

天...
地...
人...

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自律承诺书

甲方：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

乙方：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双方在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积极履行合同约定，做到廉洁自律，特签订此承诺书，并共同遵守：

- 1、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包括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钱物、礼品、有价证券及贵重物品等；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甲方工作人员（包括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宴请、旅游或到娱乐场所消费等服务；
-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甲方工作人员（包括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或支出；
- 5、乙方不得与其他竞标人相互串标、围标，不采取任何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是损害甲方利益；
- 6、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中有索要回扣、钱物等行为的，应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7、若违反以上承诺的，乙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甲方采购活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叁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业务部门及乙方各留存壹份备查。

甲方：（签名或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